

ETF 基金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 请贵机构/您于填写此申请表前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本表附属条款, 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清晰填写, 如有选择项, 请在□内划√, 任何涂改请加盖预留印鉴或签字证明。

投资者名称: _____ 投资者类型: 个人 机构 产品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号码有效期: _____
沪市证券账号: _____ 指定席位: _____ 指定席位所在券商名称: _____
深市证券账号: _____ 托管席位: _____ 托管席位所在券商名称: _____
交易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销售客户经理: _____

贵机构/您是否为专业投资者: 是 否;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者之一为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贵机构勾选是且属于上述第四项情形的, 需根据本司工作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五、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六、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 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如您勾选是, 需根据本司工作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贵机构/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安全型 保守型 稳健型 积极型 进取型 (请按最近一次风险测评的结果填写, 若与风险测评结果不一致, 以测评结果为准)
贵机构/您所认购的基金产品等级: 低风险 较低风险 中等风险 较高风险 高风险 (若勾选与实际产品风险不一致, 以本司确定的风险等级结果为准)
贵机构/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匹配 不匹配
如贵机构/您所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超过贵机构/您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贵机构/您选择: 继续提交申请 撤销申请 (未选则默认为撤销申请)

网下现金认购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认/申购金额 特别提示: 认购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金额包含认购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当日有效 三日内有效 (未选择默认为当日有效; 选择三日内有效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交易申请日)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网下股票认购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申报数量 (股)

网下债券认购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申报数量 (张)

交易撤单 拟撤销交易编号 _____ 业务类型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认购金额/股票认购数量/债券认购数量 _____

申请人声明: 本机构/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业务所涉及的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 (包括本基金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投资者的相关权利; 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等)、权益须知, 公告以及业务申请表背面的风险提示和注意事项,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 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本机构/本人如实、正确的填写了机构/本人基本信息, 并承诺用于投资的基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机构/本人同意授权贵司向第三方核实并处理验证本机构/本人身份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本机构/本人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 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交易经办人/投资者签名:

销售机构盖章:

预留印鉴章:

销售机构操作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机构复核人: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客服热线: 40000-95561 直销柜台电话: 021-22211885 传真: 021-22211997, 021-22211990 直销柜台邮箱: xyzxgt@cib-fund.com.cn

公司网站: 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

- 1、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也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信息。

注意事项

- (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交易申请受理时间为交易日 9:00-15:00（认购受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在当日受理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委托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如果证券交易所调整交易时间，截止时间以交易所当天的闭市时间为准。
- (2) 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直销柜台接收时间为准。
- (3) 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 (4) 机构投资者《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产品版)》中的预留印鉴作为该投资者授权的印章，具有办理所有授权的交易类业务的授权。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承担。
- (5) 投资者认购申请以实际资金到账日为有效受理日，认购期确认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只有当投资者的足额资金到达我公司直销账户后才予办理；如资金在申请当日未按规定时间到账，选择申购有效期延长的，则会将申请挂存，以延长日内资金实际到账日为有效申请日，如延长日内资金仍未到账，该申请自动取消。
- (6) 投资者在填写《ETF 基金网下认购交易业务申请表》时，需根据表单要求填写正确信息。如由于投资者填写的信息有误，造成认购无效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投资者需确保提供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同时确保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上海 A 股账号、深圳 A 股账号必须属于同一投资者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
- (8) 投资者需确保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为同一代办证券公司法人所有。
- (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0) 募集期内，除认购以外不受理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多次办理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11)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转账时，需注明用途，应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号码、认购基金名称。
- (12) 认购划款， 直销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0599905	309290000107

- (13)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产品版)》有效期一年，过期请重新提交。
- (14) 通过传真进行交易类业务申请的，请于十日内将申请表的全部原件以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寄送至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在未收到原件之前，确认单原件将不会回寄。
- (15) 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欢迎投资者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b-fund.com.cn) 进行查询。